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「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違反本校相關規定、延長服務、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，本會於審議前條規定事項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，其為空白票、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**五至九**人；其中教授人數不得低於委員會人數之 $2/3$ 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且為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由系專任副教授、教授中選出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委員**三分之二**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有關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之提案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通過有關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案時，須述明理由。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聘任及升等案之評審，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，視同棄權，依選任委員得票數依序遞補。
- 第九條 本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有具體事證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本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，要求該委員迴避。
- 依前兩項規定迴避時，迴避之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。
- 第十條 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、聘任之評審，若因此不足最低法定人數，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1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6 年 07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07 月 19 日臨時校教評會核備

民國 97 年 09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院評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院評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